

券價存券者是何銀行及受券人姓名。

第五千一百六十四條 核計院倒簽註冊後應飭知該銀行券交何人券之種類號數以及票券。

第五千一百六十五條 核計院准于辦公時刻隨時赴戶部考閱部冊稽查繳發所有各國債券由院倒簽者有無漏誤并准隨時驗看存部之各國債券有無毀壞券數有無缺少戶部亦准于辦公時隨時往核計院閱看院冊所登有無訛錯。

第五千一百六十六條 每年一次或數次其繳交國債券票各銀行准派執事人員或經手持該各銀行授權據赴戶部與核計院將存部之國債票與院冊及行中賬簿核對如無遺誤當具結聲明交部存案所具之結與該各銀行首董或賬房所具無異戶部亦抄簽一分發該各銀行收執。

第五千一百六十七條 銀行交繳存部之國債券乃保其所用鈔票隨時兌換現銀除照此節所定另章贖還外不得作為別用券息可問核計院領憑收用若所出鈔票無現銀以應不准領息銀行存部之國債券因市價跌賤以致不敷作保用出鈔票之數核計院可向索加國債券或現銀以補缺數一俟國債市價漲足再行將加保之券或銀款發還核計院可照戶部定章准銀行將別項國債券倒換存部保

鈔票之國債券。祇須查明彼此互換。不致損礙合衆國之權利。核計院又可准銀行以鈔票若繳換存部之國債券若干。惟所換回之國債券。券價不得在千元以下。而除換回之國債券外。存部之國債券。價值需與用出鈔票之價相符。而照例應存戶部國債之券數。亦不得因之缺少。而該銀行隨時有現銀兌換用出之鈔票。亦無違犯定章之劣跡。而存部國債券。券價亦未跌賤。有一相背。不准繳換。

第五千一百六十八條 銀行簽定開設文憑。卽以封呈核計院。報明所招股本。已收一半。辦理開設各事。悉依定章。請准開辦等因。核計院當查其股本是否收到一半。辦理姓名住址。每董有股若干。辦理是否照章。其一切詳細情形。應由首董董事繕呈發誓。具結備核。

第五千一百六十九條 核計院詳查該銀行開設情形。確如所報。可簽蓋發給開辦執照。聲明該銀行開設。係按定章。准其開辦等因。惟核計院若查有實據。該銀行開設另有他意。不擬專辦銀行之事。則有權追回開辦執照。

第五千一百七十條 銀行章准開辦執照後。應將該執照。登明報章。六十日俾衆周知。

第五千一百七十一條 銀行遵此節中五千一百五十九五千一百六十條。繳存